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偉杰
陳韋達
邱世文
黃金成

上4人共同

代 理 人 黃玉櫻

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縣政府民國113年12月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中，關於成立「(一)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金額如下：黃金成新台幣（下同）319,840元、邱世文294,851元、黃偉杰180,789元、陳韋達180,789元。資方於113年12月10日前將上述金額匯款至勞方薪轉帳戶。」部分，就其中「黃金成319,840元、邱世文294,851元、黃偉杰180,789元、陳韋達180,789元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因相對人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約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兩造於113年12月2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其中(一)約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金額如下：....黃金成319,840元、邱世文294,851元、黃偉杰180,

01 789元、陳韋達180,789元、...。資方於113年12月10日前將
02 上述金額匯款至勞方薪轉帳戶。」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3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
04 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7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3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黃 亭 嘉